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7,1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30.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589.61	16,697.85	2021 年 3 月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00.00	10,948.00	2021 年 3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3.76	3,748.71	2021 年 9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540.34	2,871.50	2020 年 9 月
合计		42,253.71	34,266.06	

（三）前期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1、关于前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1 年 3 月调整为 2022 年 9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0 年 9 月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日辰嘉兴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辰嘉兴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 日辰上海	不变	不变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变	2021年9月	不变
------------	----	---------	----

2、关于前期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为2023年12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12月。

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时间	变更后时间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8,182.69
2	年产5,000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3,294.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1,712.57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908.41
	合计	34,266.06	14,098.17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时间	变更后时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的复合调味品行业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营销渠道，从而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并消化公司新增的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重点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上海市的一处房产作为上海运营中心（包括营销管理中心、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等）使用，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本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但自 2022 年 5 月以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出现散点频发的情况，特别是上海、青岛等城市陆续开展较长时间的疫情管控，致使上海运营中心办公场所装修进度有所延后，部分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安装与调试等工作也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目前，上海运营中心已完成整体设计及监管审批、正在装修过程中。

因此，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2、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和检测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投入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建设高规格、专业的技术中心，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保障。

目前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装修施工已完成，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已完成，但主要受 2022 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

因此，在不影响现有业务需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

拟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日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日辰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